

股票代號：6158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9號

目 錄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壹、報告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	2
貳、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3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肆、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5
伍、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6
陸、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6
承認事項	
壹、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6
貳、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討論事項	
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
貳、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臨時動議	10
散會	10
附錄	
壹、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1
貳、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參、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18
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伍、本公司一一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4
陸、本公司公司章程.....	47
柒、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1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9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壹、報告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民國 111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024,000 元、員工酬勞 4,134,555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報告事項】

貳、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受疫情紅利消退、全球通膨造成預期經濟減緩及供應鏈高庫存待去化等因素影響，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55,263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11%；由於營收降低並去化庫存，因此工廠生產稼動降低，造成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降低至 26% 及 2%，營業淨利金額為 27,98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824 仟元，每股盈餘為 1.2 元，皆較上年度減少 6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04	
	速動比率(%)	99.77	
	利息保障倍數	10.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4.91	
	平均售貨日數(日)	7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2	
	權益報酬率(%)	6.1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8
		稅前純益	12.92
	純益率(%)	3.26	
	每股盈餘(元)	1.20	
	財務槓桿度	1.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新產品的推展是提升未來營收及毛利的基礎，本公司持續性投入相關資源開發高品質且具差異性的產品，陸續添購分析模擬軟硬體、檢測設備等，加強高壓高頻的分析及設計，以滿足客戶的應用趨勢，在開發過程中也佈建相關的關鍵專利，本公司的專利申請，在 111 年智慧財產局本國人專利公告發證排名第 85 名，在專業連接器公司中名列前茅，充分顯示本公司對產品開發的重視及成果。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報告事項】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育雅

林育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報告事項】

肆、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說明：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報告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初自累積金額	自本期初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註5)	註6
				匯出	收回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	\$ 614,200 (20,000 仟美元)	2.投資者： P-TWO TECHNOLOGY	\$ -	\$ -	\$ 426,869 (13,900 仟美元)	\$ 426,869 (13,900 仟美元)	\$ 39,835 (1,337 仟美元)	100%	\$ 39,835 (1,337 仟美元) (註3)	\$ 1,260,414 (41,042 仟美元)	\$ -		註6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匯出投資金額	匯入投資金額	審計投資金額	依會審計金額	審計投資金額	審計投資金額	審計投資金額	審計投資金額	審計投資金額	審計投資金額
\$ 427,452 (13,919 仟美元) (註5)	\$ 427,452 (13,919 仟美元) (註5)	\$ 658,041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3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3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2-(2)B項，包含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4：係按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60%計算。

註5：係包含設備作價投資19仟美元；不含蘇州達昌以盈餘再投資6,100仟美元。

註6：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7：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損益係按本期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111年12月31日匯率 USD\$1=NT\$30.71 換算為新台幣。

【報告事項】

伍、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二、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錄壹】。

陸、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辦理。

二、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7 頁【附錄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本手冊第 19~38 頁【附錄參】。

二、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詳本手冊第 18 頁【附錄參】，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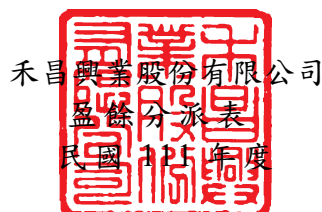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63,823,184 元，截至 111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94,871,185 元。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27,523,994 元，每股配發 0.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配發金額係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7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55,047,988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 四、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27,81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84,317
加：本期稅後淨利	63,823,1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60,75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6,196,616
可供分配盈餘	194,871,18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7,523,9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347,191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2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9~43 頁【附錄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 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 (一)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數 3% 為限，暫定為 1,2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 2.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4.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 2.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 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

擬提 112 年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200,000 股，每股如以新台幣 0 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 113~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6,275 仟元、9,975 仟元及 5,250 仟元(以 112 年 2 月 24 日收盤價 26.25 元擬制預估)。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5,047,988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3 年~115 年分別為：0.29 元、0.18 元及 0.0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二、一、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 44~46 頁【附錄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壹】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公司名稱	關係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孫公司 (註一)	\$61,420 (2,000 仟美元)	\$ 1,162,063	\$ 1,162,063	5.29%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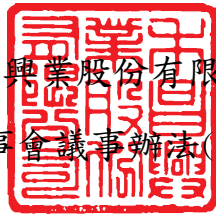
註二：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附錄貳】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109年10月27日修訂



- 第一條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 下列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轉投資公司重要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事項。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公司章程之變更。
 - 十一、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方針。
 - 十二、公司預算之審定。
 - 十三、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
 - 十四、公司其他重大資金籌借方案的審定。
 - 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五條 除依第四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執行日常例行業務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程序及辦法執行例行業務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減資及增資基準日之核定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事項
- 第六條 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七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本公司依章程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九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八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者，其表決權無效。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下列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經理人、轉投資公司重要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事項。</u></p> <p><u>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十一、公司章程之變更。</u></p> <p><u>十二、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方針。</u></p> <p><u>十三、公司預算之審定。</u></p> <p><u>十四、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u></p> <p><u>十五、公司其他重大資金籌借方案的審定。</u></p> <p><u>十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p>	<p>第四條 下列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轉投資公司重要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事項。</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公司章程之變更。</p> <p>十一、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方針。</p> <p>十二、公司預算之審定。</p> <p>十三、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p> <p>十四、公司其他重大資金籌借方案的審定。</p> <p>十五、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p>	<p>一、鑑於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規定，明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三、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參】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受疫情紅利消退、全球通膨造成預期經濟減緩及供應鏈高庫存待去化等因素影響，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55,263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11%；由於營收降低並去化庫存，因此工廠生產稼動降低，造成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降低至 26%及 2%，營業淨利金額為 27,98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824 仟元，每股盈餘為 1.2 元，皆較上年度減少 6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04	
	速動比率(%)	99.77	
	利息保障倍數	10.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4.91	
	平均售貨日數(日)	7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2	
	權益報酬率(%)	6.1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8
		稅前純益	12.92
	純益率(%)	3.26	
	每股盈餘(元)	1.20	
	財務槓桿度	1.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新產品的推展是提升未來營收及毛利的基礎，本公司持續性投入相關資源開發高品質且具差異性的產品，陸續添購分析模擬軟硬體、檢測設備等，加強高壓高頻的分析及設計，以滿足客戶的應用趨勢，在開發過程中也佈建相關的關鍵專利，本公司的專利申請，在 111 年智慧財產局本國人專利公告發證排名第 85 名，在專業連接器公司中名列前茅，充分顯示本公司對產品開發的重視及成果。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電子連接器，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對該等客戶營收成長率等特定指標較高者，其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樣本抽查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會計師 高 逸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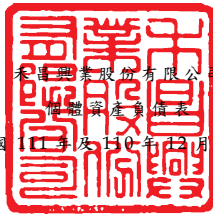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禾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9,915	6	\$ 170,75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43,035	2	38,433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324,644	13	465,40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514	-	2,6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3	-	3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113	-	8,322	-
130X	存貨 (附註十)	42,430	1	69,694	3
1410	預付款項	2,261	-	2,1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	-	4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7,400</u>	<u>22</u>	<u>758,12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8,562	1	20,4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28,360	1	38,3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857,440	73	1,735,447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五)	79,340	3	71,43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1,631	-	1,775	-
1801	電腦軟體	3,128	-	2,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6,161	-	6,7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06	-	7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	-	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87,713</u>	<u>78</u>	<u>1,877,554</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5,113</u>	<u>100</u>	<u>\$ 2,635,68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48,500	18	\$ 468,500	1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3,403	1	18,9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五)	313,026	12	369,101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8,637	3	100,4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7,780	1	46,761	2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714	-	6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38,500	2	15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54	-	6,4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7,614</u>	<u>37</u>	<u>1,160,774</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46,500	2	45,000	2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	-	7,2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0,440	1	29,409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922	-	1,1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12,924	-	15,1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	-	37	-
2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429,940	17	387,520	1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0,763</u>	<u>20</u>	<u>485,50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458,377</u>	<u>57</u>	<u>1,646,282</u>	<u>62</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479	22	550,479	21
3200	資本公積	80,854	3	80,85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566	11	271,38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239	9	168,53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237	6	205,56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6,042</u>	<u>26</u>	<u>645,482</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04)	(4)	(163,717)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438)	(3)	(69,522)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3,597)	(1)	(54,17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90,639)</u>	<u>(8)</u>	<u>(287,416)</u>	<u>(11)</u>
31XX	權益總計	<u>1,096,736</u>	<u>43</u>	<u>989,399</u>	<u>3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55,113</u>	<u>100</u>	<u>\$ 2,635,6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099,467	100	\$ 1,339,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 十九及二五）	<u>822,165</u>	<u>75</u>	<u>993,79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77,302</u>	<u>25</u>	<u>345,81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9,483	6	64,495	5
6200	管理費用	90,048	8	92,5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359</u>	<u>9</u>	<u>107,695</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890</u>	<u>23</u>	<u>264,71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4,412</u>	<u>2</u>	<u>81,10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635	-	276	-
7010	其他收入	5,776	1	2,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33	1	4,575	-
7050	財務成本	(7,249)	(1)	(6,30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43,880</u>	<u>4</u>	<u>96,878</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375</u>	<u>5</u>	<u>98,14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76,787	7	179,24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2,963</u>	<u>1</u>	<u>17,25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824</u>	<u>6</u>	<u>161,99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29	-	(\$ 2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16)	(1)	(43,06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45)	-	44	-
8310		(10,132)	(1)	(43,24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113	7	(21,645)	(2)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7,981	6	(64,885)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805</u>	<u>12</u>	<u>\$ 97,108</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20</u>		<u>\$ 3.09</u>	
9810	稀 釋	<u>\$ 1.18</u>		<u>\$ 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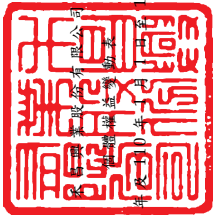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股數(仟股)	通 股 金	股本 額	資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損益		
A1	53,652	536,519	\$ 257,800	\$ 48,037	\$ 257,800	\$ 116,850	\$ 135,842	\$ 510,492	(\$ 142,072)	(\$ 30,565)	(\$ 26,459)	(\$ 199,096)	\$ 895,952		
B1	-	-	13,584	-	-	-	(13,584)	-	-	-	-	-	-		
B3	-	-	-	-	51,681	-	(51,681)	-	-	-	-	-	-		
B5	-	-	-	-	-	-	(26,826)	(26,826)	-	-	-	-	(26,826)		
D1	-	-	-	-	-	-	161,993	161,993	-	-	-	-	161,993		
D3	-	-	-	-	-	-	(177)	(177)	(21,645)	-	(43,063)	(64,708)	(64,885)		
D5	-	-	-	-	-	-	161,816	161,816	(21,645)	-	(43,063)	(64,708)	97,108		
N1	(4)	(40)	-	(83)	-	-	-	-	-	123	-	123	-		
N1	1,400	14,000	-	32,900	-	-	-	-	-	(46,900)	-	(46,900)	-		
N1	-	-	-	-	-	-	-	-	-	23,165	-	23,165	23,165		
Z1	55,048	550,479	271,384	80,854	271,384	168,531	205,567	645,482	(163,717)	(54,177)	(69,522)	(287,416)	989,399		
B1	-	-	16,182	-	-	-	(16,182)	-	-	-	-	-	-		
B3	-	-	-	-	64,708	-	(64,708)	-	-	-	-	-	-		
B5	-	-	-	-	-	-	(55,048)	(55,048)	-	-	-	-	(55,048)		
D1	-	-	-	-	-	-	63,824	63,824	-	-	-	-	63,824		
D3	-	-	-	-	-	-	1,784	1,784	78,113	-	(11,916)	66,197	67,981		
D5	-	-	-	-	-	-	65,608	65,608	78,113	-	(11,916)	66,197	131,805		
N1	-	-	-	-	-	-	-	-	-	30,580	-	30,580	30,580		
Z1	55,048	550,479	287,566	80,854	287,566	233,239	135,237	656,042	(85,604)	(23,597)	(81,438)	(190,639)	1,096,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宜



經理人：陳可宜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787	\$ 179,2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14	7,905
A20200	攤銷費用	4,462	7,6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	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58)
A20900	財務成本	7,249	6,307
A21200	利息收入	(2,635)	(2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580	23,1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3,880)	(96,8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	(3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568)	7,4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846	7,6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
A31150	應收帳款	184,828	(4,8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23	(908)
A31200	存 貨	30,832	533
A31230	預付款項	(160)	1,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7	(69)
A32150	應付帳款	(6,707)	(4,9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640)	17,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68)	13,8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8	1,1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100	166,1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2	1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94)	(6,2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33)	(20,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215</u>	<u>139,2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32)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28,7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97)	(24,6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4,302</u>	<u>6,8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35)</u>	<u>(17,8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20,000)	1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	-
C0180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	45,7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7)	(3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5,048)</u>	<u>(26,8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5,645)</u>	<u>3,5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378)</u>	<u>257</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0,843)	125,2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0,758</u>	<u>45,51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9,915</u>	<u>\$ 170,7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集團之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電子連接器，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禾昌集團於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對該等客戶營收成長率等特定指標較高者，其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三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高 逸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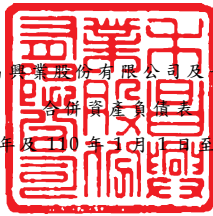
高 逸 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0,968	14		\$ 253,43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3,035	2		38,43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554,258	26		735,387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62	1		22,577	1	
130X	存貨(附註十)	244,521	11		350,087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7,117	1		31,3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634	1		20,9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7,795</u>	<u>56</u>		<u>1,452,25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562	-		20,4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8,360	1		38,30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754,191	36		746,45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4,018	2		14,475	1	
1801	電腦軟體	3,128	-		3,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9,374	3		53,59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6,630	2		12,6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6	-		2,4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6,789</u>	<u>44</u>		<u>891,602</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4,584</u>	<u>100</u>		<u>\$ 2,343,8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48,500	21		\$ 468,500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4,643	9		309,551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6,845	9		261,86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7,780	2		46,761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4,598	1		1,0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8,500	2		15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83	-		16,7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8,249</u>	<u>44</u>		<u>1,254,415</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6,500	2		45,000	2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7,2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0,440	1		29,409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7,793	-		1,5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2,924	1		15,1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2	-		1,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599</u>	<u>4</u>		<u>100,04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27,848</u>	<u>48</u>		<u>1,354,462</u>	<u>5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479	26		550,479	23	
3200	資本公積	80,854	4		80,85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566	14		271,3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239	11		168,53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237	6		205,56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6,042</u>	<u>31</u>		<u>645,482</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04)	(4)		(163,717)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438)	(4)		(69,522)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3,597)	(1)		(54,17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90,639)</u>	<u>(9)</u>		<u>(287,416)</u>	<u>(12)</u>	
31XX	權益總計	<u>1,096,736</u>	<u>52</u>		<u>989,399</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24,584</u>	<u>100</u>		<u>\$ 2,343,8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955,263	100	\$ 2,196,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十）	<u>1,460,561</u>	<u>74</u>	<u>1,554,93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494,702</u>	<u>26</u>	<u>641,782</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3,731	6	119,275	5
6200	管理費用	145,777	7	147,2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7,212</u>	<u>11</u>	<u>205,83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6,720</u>	<u>24</u>	<u>472,40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27,982</u>	<u>2</u>	<u>169,37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526	-	1,102	-
7010	其他收入	11,234	-	6,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79	2	(406)	-
7050	財務成本	<u>(7,393)</u>	<u>-</u>	<u>(6,3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146</u>	<u>2</u>	<u>1,299</u>	<u>-</u>
7900	稅前淨利	71,128	4	170,67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7,304</u>	<u>1</u>	<u>8,68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824</u>	<u>3</u>	<u>161,99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29	-	(\$ 2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16)	-	(43,06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5)	-	44	-
8310		(10,132)	-	(43,24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13	4	(21,645)	(1)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7,981	4	(64,88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805</u>	<u>7</u>	<u>\$ 97,108</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20</u>		<u>\$ 3.09</u>	
9810	稀 釋	<u>\$ 1.18</u>		<u>\$ 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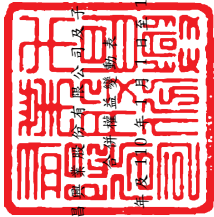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額	資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除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A1	53,652	\$ 536,519	\$ 48,037	\$ 257,800	\$ 116,850	\$ 135,842	\$ 510,492	(\$ 142,072)	(\$ 30,565)	(\$ 26,459)	(\$ 199,096)	\$ 895,952	
B1	-	-	-	13,584	-	(13,584)	-	-	-	-	-	-	
B3	-	-	-	-	51,681	(51,681)	-	-	-	-	-	-	
B5	-	-	-	-	-	(26,826)	(26,826)	-	-	-	-	(26,826)	
D1	-	-	-	-	-	161,993	161,993	-	-	-	-	161,993	
D3	-	-	-	-	-	(177)	(177)	(21,645)	-	(43,063)	(64,708)	(64,885)	
D5	-	-	-	-	-	161,816	161,816	(21,645)	-	(43,063)	(64,708)	97,108	
N1	(4)	(40)	(83)	-	-	-	-	-	123	-	123	-	
N1	1,400	14,000	32,900	-	-	-	-	-	(46,900)	-	(46,900)	-	
N1	-	-	-	-	-	-	-	-	23,165	-	23,165	23,165	
Z1	55,048	550,479	80,854	271,384	168,531	205,567	645,482	(163,717)	(54,177)	(69,522)	(287,416)	989,399	
B1	-	-	-	16,182	-	(16,182)	-	-	-	-	-	-	
B3	-	-	-	-	64,708	(64,708)	-	-	-	-	-	-	
B5	-	-	-	-	-	(55,048)	(55,048)	-	-	-	-	(55,048)	
D1	-	-	-	-	-	63,824	63,824	-	-	-	-	63,824	
D3	-	-	-	-	-	1,784	1,784	78,113	-	(11,916)	66,197	67,981	
D5	-	-	-	-	-	65,608	65,608	78,113	-	(11,916)	66,197	131,805	
N1	-	-	-	-	-	-	-	-	30,580	-	30,580	30,580	
Z1	55,048	550,479	80,854	287,566	233,239	135,237	656,042	(85,604)	(23,597)	(81,438)	(190,639)	1,096,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宜



經理人：陳可宜



會計主管：唐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128	\$ 170,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745	155,361
A20200	攤銷費用	5,378	11,5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8)	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58)
A20900	財務成本	7,393	6,315
A21200	利息收入	(3,526)	(1,10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580	23,16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96	11,8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61	4,1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
A31150	應收帳款	237,645	32,6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4	(21,759)
A31200	存 貨	97,628	(63,631)
A31230	預付款項	26,109	37,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8	43
A32150	應付帳款	(130,180)	(36,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785)	8,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33)	1,4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598	340,7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1	1,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8)	(6,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33)	(20,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5,438</u>	<u>314,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32)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28,7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183)	(230,7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823)	(231,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20,000)	1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	(2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06	1,3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26)	(1,6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13)	(7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48)	(26,8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481)	(42,8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1	(3,4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535	37,1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433	216,2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968	\$ 253,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附錄肆】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前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順序及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後段。</p>

【附錄伍】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 二、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 三、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2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授與後任職屆滿 1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20%。
- 2.授與後任職屆滿 2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 3.授與後任職屆滿 3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50%。

(二)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評核之既得條件者，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且離職、解雇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留任年資，並依順延計算期滿日前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既得條件。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五、一般死亡及職災死亡、殘疾：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如係因公致死者，得另案呈董事長核決是否由

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經核可繼承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不受本辦法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如係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六、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自願離職、解雇」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股利（息）及與之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一、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二、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錄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TWO INDUST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沖壓零件、電腦端子和各種連接器等製造加工買賣。
2. 沖壓加工廠之整廠機械設備規劃、輸出。
3. 精密模具及治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4. 特殊專用機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5.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6.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項除依法令及證券商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相關法令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含)以上，獨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依法提交股東會承認。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 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應先彌補累積虧損, 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 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惟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仍有不足時, 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 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 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 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 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3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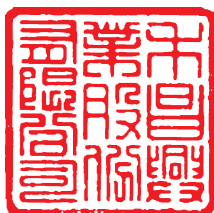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 不論公司營業盈虧, 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十八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禾 昌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陳 可 宣



【附錄柒】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403,839 股

基準日：112 年 4 月 8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可宣	111.06.10	三年	628,427	704,427
董 事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	111.06.10	三年	2,040,000	2,040,000
董 事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信傑	111.06.10	三年	1,971,500	1,971,500
董 事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	111.06.10	三年	2,085,500	2,085,500
獨 董 立 事	簡世材	111.06.10	三年	0	0
獨 董 立 事	林翰飛	111.06.10	三年	25,000	25,000
獨 董 立 事	林育雅	111.06.10	三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826,427 股	持股比率 12.40 %

註 1：本公司至 112 年 4 月 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55,047,988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